

JSXF

江苏省信访系统标准

JSXF/TY 0001—2022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使用规范

2022 - 09 - 28 发布

2022 - 09 - 28 实施

江苏省政府信访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内容	1
3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使用	1
4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管护	2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江苏信访形象标识.....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政府信访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政府信访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闵坤斌、吴铁、张号。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使用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的内容、使用、管护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印刷工艺制作的江苏信访形象平面标识管理使用，以其他材质、工艺制作的江苏信访形象标识参照本标准相关要求执行。

2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内容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由文字和图案组成，整体为圆形，主基调为蓝色。具体见附录 A。

2.1 文字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文字由“江苏信访”及其汉语拼音“JIANG SU XIN FANG”组成。其中，“江苏信访”字体采用毛泽东同志书法体。

2.2 图案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图案为幻化的“江苏”二字首字母缩写“JS”结合有力的手形、飞翔的凤凰和喷薄的太阳构成抽象的信访首字“信”造型。
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的标准版本，在江苏省政府信访局网站发布。

3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使用

3.1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的所有权属于江苏省政府信访局，由江苏省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负责管理使用及解释。

3.2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的使用应与场所、情形、环境相协调，体现严肃、庄重，不得随意修改、变形、变色，破坏标识的完整性。

3.3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的尺寸大小，可根据使用载体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。

3.4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可用于：

- a) 江苏各级信访办公、接待场所和信访工作证件；
- b) 江苏信访工作重要会议、活动；
- c) 江苏信访工作表彰奖励所颁发的奖杯、奖状、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；
- d) 江苏各级信访工作机构网站；
- e) 江苏信访工作新闻宣传报道；
- f) 江苏信访工作宣传品、纪念品、办公用品；
- g) 其他适宜使用的场所、情形和环境。

3.5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不得用于：

- a) 商标、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、商业广告等商业用途；
- b) 私人活动；
- c) 私人场所、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；
- d) 个人日常用品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；
- e) 其他不适宜的场所、情形和环境。

4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管护

- 4.1 江苏信访形象标识由制作、使用单位负责管护。
- 4.2 管护单位应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，保持版面整洁。
- 4.3 当标识出现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等问题时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或更换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江苏信访形象标识

